##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 13 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 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 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 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 126 人,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 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 胞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 于 2022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 2023 年 1 月在北京 召开。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 酝酿代表候 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 适当注意中青 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附件: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 方案

## 附件:

##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21 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21 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北京市	2207	6	山西省	166	1
天津市	963	4	内蒙古自治区	251	1
河北省	921	3	辽宁省	1413	6

	* 1	6 L 11 <del>-</del>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21 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21 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吉林省	215	2	海南省	4059	9
黑龙江省	276	2	重庆市	441	2
上海市	4038	9	四川省	620	2
江苏省	1624	6	贵州省	255	1
浙江省	2190	6	云南省	310	2
安徽省	810	3	西藏自治区	0	0
福建省	19984	15	陕西省	314	2
江西省	1618	6	甘肃省	320	1
山东省	1112	3	青海省	46	1
河南省	495	3	宁夏回族 自治区	47	1
湖北省	1161	3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103	1
湖南省	1072	3	中央和 国家机关	_	10
广东省	4535	9	中国人民解放军 和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	_	1
广西壮族 自治区	454	2	总 计	52020	126

##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的《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 有关规定,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台湾省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 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